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渝字第玖捌玖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陸軍步兵中尉張以彬追晉爲陸軍步兵少校，故陸軍步兵少尉盛書成追晉爲陸軍工兵上尉，故陸軍工兵少尉李鳳堂追晉爲陸軍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鄧長耀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四川通江縣縣長陳伯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學銘署四川通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西康榮經縣縣長蕭顯特、署西康康定縣縣長涂在濬、署西康甘孜縣縣長楊仲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伍作儒署西康榮經縣縣長，劉衛如署西康康定縣縣長，張鎮國署西康甘孜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陝西西鄉縣縣長孫景潮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陝西鳳縣縣長劉漢治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學明署陝西西鄉縣縣長，王錦華署陝西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雲南富民縣縣長倪之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品璐署雲南富民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徐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樞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黎仲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劉超璧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方遠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荃民爲福州市政籌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鐵儀署四川省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路　遂、靳吉祥、郭占貴、李祖銘、陳克厚、支景和、袁　塋、王壽山、李繼東、王長吾、閻乘民、田得明、王清景、楊家蔚、江同春、朱德中、党志寬、薛德林、胡益三、陳　俊、牛春芽、廖獻鑫、許承德、吳道南、任萬才、宋懷祿、白　忠、雷繼普、趙冠卿、于振江、張恆昇、雷　松、田澤溥、毛憲忠、賈星甫、姚澤華、祝玉壽、章永森、徐同義、李選棟、姜法昌、張守欽、龔澄章、韋振國、李超然、楊光甫、彭思鴻、崔魁章、蕭炳南、李　欽、張天偉、劉茂泉、喬德慶、胡文高、闞新才、孫清臣、張叔雁、李　成、楊東興、李士林、劉得臣、梁冠臣、吳漢江、周自強、戴承悅、吳明德、丁持信、徐志敏、楊映珠、徐金元、甘澤民、晏　傑、陳萬順、覃盈仙、胡吉廷、賈東嶺、宋允和、何　煥、岳維章、王玉成、熊學斌、陳銀登、石景泉、楊　啟、張宗霖、王月平、宋燮文、秦學栖、廖中華、羅紹文、蘇鎮庚、熊炳生、蔣玉卿、楊輝山、劉鏡生、陳啟瑞、陳玉生、鄧學寬、易忠寅、黃寄塵、袁啟迪、陸鳳棟、夏楚英、陳日華、劉勝才、彭連興、李振斌、張　剛、龐英舉、陳傳儒、賴　偉、古緝驊、蘇伯約、劉忠廷、黃冠武、謝光明、蘇俠縈、鄧華才、游振良、黃廣才、李紹芝、馬　桂、韋春榮、魏天平、馮伯成、廖　彬、劉振雄、陳偉光、陸大洲、歐萬錦、陸之麟、應豐旺、鄧文且、鍾　浩、陳　潭、朱　儒、陳子彝、陳周豐、張漢如、黃樹生、范質夫、張應林、劉　沃、楊國楨、卿立中、陸克明、黃漢忠、馬志剛、鍾誦震、唐　捷、廖啟文、范　彪、蘇澤民、李克誠、覃耀中、黎　明、陳廷楷、陳世波、李良平、羅偉達、莫國峰、梁　按、梁富榮、李鑫民、黃　淳、呂一松、吳勸修、黃麗川、陳振英、陳　琼、林紹藩、蘇鎮庚、彭新一、李榮軍、賴自豪、朱達芳、余得祉、陳　凱、郭瑞南、秦良輝、劉遠超、彭寶韋、陳　庭、黃偉強、黃廣耀、姜正兆、楊文浩、鄭秀林、倪沛霖、李雄東、雷漢洲、楊金泉、張承珠、鄧雄英、譚閏文、鄧子華、覃開明、黃玉初、黃湘侯、王尊三、吳士達、梁蔭祥、張伯熙、郭振廷、蔡國柱、曾霖喜、莫少平、謝春令、范　英、謝阜民、曾　端、楊子撫、鍾日南、彭美典、溫仕權、王　樹、劉忠直、孟　偉、陳家修、劉紹華、鄒化魚、王叔六、汪潤身、孫復越、閉鎮國、許代謀、李傳佐、孟發喜、李信銓、趙豈器、鍾國材、陳英銳、王劍峯、潘子標、劉　傑、佘學澄、劉勝才、張國彬、楊則煊、郭仲模、彭連興、李濤市、陳司斌、黃孔亭、韋　竭等二百四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毅良、王全斌、劉志敏、佘光星、羅四維、蔣錫堯、周　雲、歐陽俊、楊植三、黃崇惠、李鍾鳴、胡正倫、鄭銓鏞、陶　淵、徐立修、曾竹青、劉江宣、張文彬、孫其孚、張飛俠、柳守文、尹紹泉、陳英遂、章尊品、季敬圻、戴濟蒼、榮惕冰、楊德章、李梅生、凌治民、孫福增、趙洪印、汪鴻飛、江咸華、萬和瑛、丁志鵬、沈明良、徐萍浪、李樹斌、文克明、李　健、陳鐵華、曾　熙、陳　奇、李義標、盧其昌、劉秉剛、吳曉峯、楊克仁、王立清、薛正陽、張振才、蔡萱升、俞　皖、熊嶠南、胡松壽、葉玉泉、楊鳳飛、方　興、劉　坤、姚建軍、李勝清、張壽春、鐘吉甫、黃瀠卿、蔣錦麟、鄧忍堅、周濟勛、何炳炎、曾鵬飛、陳國華、胡洪海、袁仕炎、黃光強、黃榮堯、馮平溶、謝文錠、黃春生、朱慶庭、朱榮生、呂玉麒、朱　雁、謝梅興、吳筱蓬、孟國光、高　翔、夏振聲、劉　英、王鼎丞、劉志忠、羅贊勳、彭杜雲、余炎生、李伯珍、周玉琳、禹旭初、舒錫侯、張植生、黃中友、廖福楚、吳濃正、葉振榮、許　榮、李濟源、鄧智文、黃忠山、黃雲峯、劉奇軍、黃　標、侯耀東、曾霖喜、杜　明、謝運燦、陳定濃、錢鼎勛、周孫發、戴兆升、李雄護、潘　良、鄧文球、廖朝榮、鄧克業、黃光朝、黃友珊、楊永輝、簡漢彬、鍾喜禎、李　靖、呂煥文、林　英、文少瓊、盧敬敏、高清海、吳斌銓、周廷澤、劉崇英、王天平、文少梅、路海濱、姚生堂、方　鐸、汪骨仙、何吉元、何冠球、鄧炫昌、徐增長、蕭　偉、王立民、孫宗初、李海山、彭　儀、張心平、陳維紳、盧長言、陳　樹、陳　棠、鄭定策、沈　雄、莫濟業、李銳謀、

始能適用，若其圖利行爲合於某法令特別規定，仍應從該法令處斷，該縣長將案內扣押被告所有之物侵占入己，顯係侵占公務上持有他人之物（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一四八號判例及二十八年非字第四七號判例參照），是其行爲已合於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應依該條項處斷，不能適用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規定辦理。兩說似以乙說爲是，惟事關法律疑義，職未敢擅專，理合電請核示或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按原電所述甲乙二說，似以甲說爲是，惟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本處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示遵。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一覽表

項目	
姓名	張娜琳 norcen Chang
性別	女
年齡	十五歲
原國籍	印度
居所	ldornby Buil ling Room27 41h Teo or Horney Road Bom hay Indi a
職業	無業（家務）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緣與中國人爲妻
關係人　姓名	張連城
關係人　年齡	三十六歲
關係人　籍貫	浙江省鄞縣
關係人　居所	同上
關係人　職業	機匠
關係人　與取得國籍人之關係	夫
轉請機關	外交部
註冊日期	三十五年二月　日
備考	

經濟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三十四年份）

呈請人	住址	物品名稱方法	專利範圍	專利年限	專利起訖年月日	專利證書號數
汪昭武	成都華西大學藥學系	紫草色素A	該項以紫草爲原料製成脂示劑之方法	五	三四、一、一八　三九、一、一七	專字第364號
秦道堅	遵義浙江大學	稻草縮化纖維製造法	該項用稻草製造縮化纖維之方法	五	三四、一、一八　三九、一、一七	,, 365 ,,
張一中	雲南滇越路鳳鳴村滇化工廠	新型柏油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松香柏油新型	五	三四、一、一八　三九、一、一七	,, 366 ,,
資源委員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第一廠		炭鎢模心打洞機	該項炭鎢模心打洞機之構造新型	五	三四、一、一八　三九、一、一七	,, 367 ,,
李明義	渝大溪溝建設路十四號	計算簽	該項計算簽之摺疊方式新型	五	三四、一、一八　三九、一、一七	,, 368 ,,
吳　焜	望龍門兩湖會館特務團馬恆顧轉	碾米機	該項甲式碾米機新型	三	三四、一、一八　三七、一、一七	,, 369 ,,
中央工業試驗所	渝牛角沱	皮粉	依原呈方法製成之皮粉新型	五	三四、一、一八　三九、一、一七	,, 370 ,,
資源委員會	渝牛角沱	酚優洛托品膠木粉	該項用優洛托品樹脂所配製之膠木粉新型	五	三四、一、一八　三七、一、一七	,, 371 ,,
同右	同右	電玉粉或脲醛樹脂	該項以脲素製造電玉粉之方法	五	三四、一、一八　三九、一、一七	,, 372 ,,
南洋化工廠	渝機房街一村一號	製高錳酸鉀之方法	該項桐碱製造高錳酸鉀之方法	五	三四、一、一八　三九、一、一七	,, 373 ,,
陸珊海	廣東興甯電報局	莫斯機翻紙條化學用法（一）	該項用黃荃與苛性鉀翻用電報紙條方法	五	三四、一、一八　三九、一、一七	,, 374 ,,
同右	同右	莫斯機翻紙條化學用法（二）	該項用過錳酸鉀與二氧化硫酸翻用電報紙條之方法	五	三四、一、一八　三九、一、一七	,, 375 ,,
鄭重知、成熙	浙江黃巖路橋牆前	鉀灰碱法（一）礦酸化法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純碱新型	三	三四、一、一八　三七、一、一七	,, 376 ,,
張　信	重慶銅元局兵工署第二十工廠	張信唧筒	該項應用電流石磁場內運動原理所製之唧筒	五	三四、七、二　三九、七、一	,, 377 ,,
資源委員會	渝牛角沱	酚優洛托品樹脂	該項以優洛托品製造樹脂之方法	五	三四、一、一八　三九、一、一七	,, 378 ,,
秦道堅、黃希驥、瞿浩光、林爲熙	遵義浙江大學	木質可塑粉	以原呈內配合方單所用物品製成之木質可塑粉新型	五	三四、八、一　三九、七、三一	,, 379 ,,
胡祖甲	浙江遂安庠巷九號	祖甲式電流限制表	該項電流限制表之緩行活塞部份新型	五	三四、九、一六　三九、九、一五	,, 380 ,,
大川實業公司	渝黃沙溪平安街三十七號	紅紙柏	該項用桐油膠製造紅紙柏之方法	五	三四、三、二　三九、三、一	,, 381 ,,
伍少安	渝歌樂山藥學專科學校	植物油噴燈	該項棉芯裂化式植物油噴燈准予化氣加油箱部份自動反新型	五	三四、三、二　三九、三、一	,, 382 ,,
陳宗仁、曹[illegible]鴻	渝銅元局中央製藥廠	葡萄糖酸鈣	該項利用電解法製造葡萄糖酸鈣之方法	五	三四、七、二　三九、七、一	,, 383 ,,
陳雲門	安徽歙縣巖寺鎮	光明植物油燈	該項植物油燈燈心及下層氣化兩部之構造新型	三	三四、三、二　三七、三、一	,, 384 ,,
舒震東	瀘縣二道溪交通部電料修理廠	電鐘	該項電鐘	十	三四、三、二　四四、三、一	,, 386 ,,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桂林	感光膠	以原呈方法配合之感光膠新型	三	三四、三、二　三七、三、一	,, 387 ,,
唐興增、張仁俊	渝沙坪壩大楊公橋三號	溫帶橡膠	該項利用黃葛樹乳漿提製橡膠之方法	十	三四、三、三　四四、三、二	,, 388 ,,
楊月然	渝下南區馬路九四號	凹板油墨	該項利用桐油製成凹板油墨之方法	五	三四、三、三　三九、三、二	,, 389 ,,
孟心如、王　都	沙坪壩中渡口二十二號	黑色染料中化玄R	該項由大黃製成之中化玄黑色硫化染料之方法	十	三四、三、三　四四、三、二	,, 390 ,,
陳步青	外交部	地理教育圖板	該項新型	三	三四、三、三　三七、三、二	,, 391 ,,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桂林	云母板	該項以牛皮膠及重酪酸鉀爲粘合劑製成之云母板新型	三	三四、三、三　三七、三、二	,, 392 ,,
大川實業公司	渝黃沙溪平安街三十六號	黑紙柏	該項用桐油膠製造黑紙柏之方法	五	三四、三、三　三九、三、二	,, 393 ,,
勵力油料廠		潤滑油新法	該項由桐油裂化所製成之汽油及高辛烷值之燈油及所得優質柴油優質潤滑油之方法	十	三四、三、三　四四、三、二	,, 394 ,,
礦冶研究所	北碚白廟子	電解炭極塗料保護法	該項用水晶石爲電解純鋁炭極塗料之方法	十	三四、四、二六　四四、四、二五	,, 395 ,,
資源委員會	牛角沱	變壓器	該項移動磁分路式交流弧銲變壓器新型	五	三四、四、二六　三九、四、二五	,, 396 ,,

（未完）

勘誤

公報號數	版數	欄別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七九六	一	下	十四	廿八	李雲湘	李湘雲

賴定安、崔中岳、陳東滿、程君河、鍾華斌、羅　勍、黃國熙、高志超、葉健才、趙賀鴻、覃光琳、葉桂端、楊志忠、張中強、徐熾生、陳異卿、郭　鏞、許樹銓、姚子綱、彭加練、郭大珍、鍾文斌、鄭堅中、周德程、蔣文斌、任子明、張先進、王運文、鄭友璋、唐俊文、黃進才、周光榮、孫德洲、岳天仇、周遠禹、陳　璜、黃　滂、王伯倫、張永安、劉吉軒、蕭星辰、李森勳、袁　剛、沈　登、廖國鎮、王致雲、王　儀、劉樹雲、黃彬如、童　綠、楊德春、周竹君、張斯本、鄭子俊、朱佛柔、李　權、劉寶玉、何　楷、覃桂武、王國榮、戴鐵山、賀蔭云、張仲容、陸志民、蔡繼和、董　鈺、朱定燥、何功翔、閻起林、賈文天、謝祖達、黃世澤、胡壽民、嚴　隧、莫仁安、劉金山、文思琦、唐名楷、堯文欽、祝　平、李　澄、方大正、劉書慶、藍　嶠、孔禪柱、李英豪、戴新民、張克山、李立齋、辜志向、古集德、巫觀瀚、呂立清、吳孝懿、王宋過、蔡勤政、廖文發、劉有祥、洛德梅、蕭劍平、黎　添、王懋清、王冠中、李立夫、吳玉明、許　寧、丘俊濤、王滿園、王卓愷、舒瑞峯、黃成泉、曾瑞章、陳道慶、符　洪、彭靜修、李賀彬、林瑤山、吳天雨、李保中、楊清堯、周啓祖、郭　澤、劉　環、李貽河、廖文發、陳希祖、謝潤達、鄭孟堅、孔令瓊、歐陽訓、楊錫珖、倪永廷、陳延貴、毛澤勳、胡桂林、胡澤鈞、宋吉友、許良民、陳嗣亞、戴　長等三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會朝江、李熾均、張澤良、王禹濤、吳廷榮、李光炳、廖澤民、王開科、雷自鳴、周靜軒、周思明、楊清雲、朱　蠡、何明達、譚醒初、冉華豐、張　衡、張懷志、史維周、郭平安、田振海、張聚星、徐進堂、陳贊三、宋維恆、梁學生、王瑞三、陳　非、呂忠民、楊文明、張振武、陳　詞、洪益善、黨貴超、許德安、李治安、彭述祖、金家昇、秦志揚、李永民、關廣運、朱金善、黃希安、黎成章、魏宗華、陳振寰、李世卓、譚德明、謝運儀、段　振、羅　維、崔法雲、沈樵孫、夏　黎、周國璽、婁松林、顏正林、王元立、何樹生、張中海、王繼宗、劉達鑫、盧　標、周寧彪、顏世英、宋福英、鄭起勇、萬　明、米英鐵、陳連生、蕭宗何、高蘊明、譚可夫、楊炳堃、劉明錬、石　磐、譚嘉球、顏學源、楊祖慶、嚴　斌、文永友、徐生洪、李桂馨、蕭健紀、韓　勇、劉昌杰、童常武、賀　良、陳章馥、王定寰、趙雲騏、傅　逵、劉述祿、侯叔穎、張梅生、李　威、馬鐵峯、梁多才、蕭碩甫、劉養生、曹甲一、胡　超、王松臣、曾樟甫、黃桂林、許木英、王慶祥、鄺文德、舒錫侯、胡達生、羅文斌、唐錫祥、周耀龍、郭劍峯、王梅生、羅崇興、彭顧欽、湯　忠、周谷初、李國光、何　盛、楊人俊、李尚志、喻　毅、吳　鼎、夔宏武、符紹放、劉深修、李太蔚、彭新初、蔡升俊、丁世貴、謝　鈞、閻樹基、李開疇、吳滌井、張星源、向鈞華、饒　剛、周鴻章、蔣道雲、宋占魁、蔣雄起、李里光、劉天保、王　洪、劉良才、劉榮璋、劉桂生、曹　強、唐家邦、蔣　理、周振山、魏如山、馬占乾、程　讓、彭　勛、張桂卿、周　安、阮崇顧、殷夢陽、胡勝民、彭尚壽、覃述文、羅　威、李昌日、姚欽欽、方有德、李瑞高、閻　廣、陳浩然、鄧一鳴、馮　輝、周　鎮、李權白、王玉章、龔元釋、樊自新、趙　駿、吳德福、伍勛臣、魏久友、向俊祥、張潤苑、蘇　陳、方岳武、余清泉、張炳揚、李逵雄、米少德、彭維翼、黃國棟、田景鈞、蔡文啓、龍　飛、陳震華、覃文冠、龍　鋼、劉桂和、何芳甫、柏述昌、姚　勝、唐仁忠、張永吟、楊月生、劉祖多、劉浩楷、丁怡忠、何明璋、彭文貴、李慶華、石平章、吳祥麟、顏玉文、江　霖、黃應培、滕恩德、鄒漢章、顏子斌、黃　明、王子奇、王同卿、劉立順、龍文禮、韓　傑、向國棟、李肇百、鄧師禹、王兆桐、何年勝、李在亭、印和清、別昇正、鄒濟文、趙鐵男、周光寶、曾昭泰、吳華寬、王良佐、龍生明、張齋飛、劉俊文、王錫慶、熊永堯、劉維善、陳　明、周世安、王立民、羅祥忠、姚嗣平、樊　英、胡　森、孫　傑、張志馨、王治安、宋健羽、王紹儒、李慶雲、毛樹章、莊　謙、歐　陶、于占元、李時聖、呂增校、徐順之、歐陽重三、安國民、吳忠懇、吳舜瑞、龍　琛、張光華、彭闓敏、何鵬飛、徐本茂、陳道勝、王慶文、陳義傑、李浩軍、金松林、章武元、于雲閣、高景山、陳　施、史臣忠、王樹德、許文定、張文河、夏錦智、趙步龍、趙金榮、周福祥、袁傑三、魏　濤、李靜仙、張來雲、朱立元、喬殿榮、蔡鵬春、閻有新、馬占勛、馬立言、張錫山、冉俊三、張步瞻、瞿學貽、楊祥甫、鄒萬龍、張祿如、徐唐卿、楊乘燦、李植元、趙炳章、張文風、劉新年、王化庸、李六振、武慶麟等三百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貳字第〇四五九〇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補登）

茲修正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五第八兩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第五條　經敵偽組織沒收之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後發還之。如有特殊原因，不能發還時，得依法徵收之。

前項所有權人不能提出確切證件時，應取具鄉鎮保甲長或四鄰之保證書。

第八條　在戰爭期間，市縣政府不能行使政權之地方，土地權利之移轉，應由權利人於克復後，依法向該管市縣政府補行登記或稅契。

前項規定補行登記或稅契之期限，因地方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時，其延長期限得由主管縣市政府酌定，層報上級政府核轉備案。但以不得超過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後二年爲限。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八日節捌字第八一八號訓令，以據廣東省政府代電，爲陸豐縣在押人犯劉宗節及博羅縣參議員何彬如等因案潛逃，抄發年籍表，飭轉令協緝等因。合發原附件，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計發在逃人犯年籍表一件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

識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案由	身材	面貌及特徵	逃亡日期	逃挾物品	原籍緝機關
陸豐縣在押人犯	劉宗節	三九	廣東五華	男	[illegible]賦谷吸食鴉片乘機脫逃	高	面小長圓肝無頭髮			本省田賦糧及陸豐縣政府
博羅縣參議員	何彬如	六八	廣東博羅	〃	附逆有據	高四尺六寸	面圓身肥			廣東博羅縣政府
	何定倫	二八	同右	〃	同右	身高長	面尖瘦			同右
	陳亞山	二一	廣東潮安	〃	在押脫逃	中等	面圓長			廣東潮安縣政府
	朱少玉	二八	同右	〃	同右		面圓有金牙三耳略起			同右
	李業昌（即汝章）	三一	同右	〃	同右		貌瘦直語開			同右
	余亞創	二六	同右	〃	同右	中等	面長有黑點			同右

郭　巨	二四	廣東大埔	男	同右		面圓體胖大	同右
李震敬	二二	廣東潮安	〃	同右	中等	面長	同右
許　寶（即許揚）	二〇	廣東饒平	〃	同右		面長色白	同右
謝義孝	一九	廣東潮安	〃	同右		面圓黑足利有一兎	同右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關福森呈，請通緝殺人犯劉興一名，歸案究辦等情到署。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四年度 劉興殺人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劉興	男	三八		因姦殺人	潛逃
犯罪年月日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〇七七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廣西高等法院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呈一件，據陸川縣司法處代電，請解釋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疑義，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害人因被盜匪搶劫，受有損害，不得於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認原告之訴爲不合法，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以判決駁回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陸川縣司法處西條法代電稱，查特種刑事訴訟條例自公佈施行後，所有盜匪貪污案件，業經縣政府依條例規定先後將案移送本處審理在案，惟對於辦理該條例上發生疑義兩則，（一）特種刑事訴訟條例可否附帶民事訴訟，倘有告訴人因被匪強刦，而發生民事損害問題，即於特種刑事訴訟中，附帶民訴，請求損害賠償，可否依照普通刑事訴訟程序，對於附帶民訴予以判決，抑予以不受理，或另以裁定爲附帶民事移送民庭審理，此其一。（二）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執行死刑得用槍斃，現新懲治盜匪條例則無是項規定，倘遇有判處死刑案件，究應如何執行，此其二。綜上兩點，係本處辦理特種刑事訴訟條例發生疑義之點，現懸案急待解決，理合將疑義兩則，電請鈞院審核，詳細解釋下處，俾資辦理等情。據此，查第一點依特種刑事訴訟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似可附帶民訴，至應否另以裁定移送民事庭，刑訴法第五〇八條第一項具有規定，自可按照辦理，惟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予解釋示遵，俾便轉飭遵照，至第二點業經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以訴刑字第六二五九號訓令通飭轉行在案，合併陳明。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〇七八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一案准　貴局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漢偵滬字第四零八號公函，以關於被迫應徵隨敵作戰或供職敵偽機關而無其他罪行之臺灣人，應否以漢奸拘辦疑義，請予解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漢奸條例關於漢奸罪刑，係就刑法外患罪所設之特別規定，仍與刑法之外患罪同一性質。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犯該條例之漢奸罪，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均適用之。其犯罪主體，原不以本國人民爲限。惟臺灣人民於臺灣光復前已取得日本國籍，如在抗戰期內基於其爲敵國人民之地位，被迫應徵，隨敵作戰，或供職各地敵偽組織，應受國際法上之處置，自不適用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

附原公函

案查前奉何兼總司令轉奉　委座本年十月三日手令略開，「逮捕漢奸，各方權限不清，責任不明，以致糾紛多端，以後關於逮捕漢奸案件，准令戴副局長負責主持，另派有關人員檢察辦理，以歸統一，而免紛歧」等因。並由陸軍總司令部遵照委座手令，規定辦法五項，通飭實施各在案。茲據本局派赴各地人員所報拘捕漢奸犯中，發現擔任敵人部隊通譯及供職敵偽組織之臺灣人頗多，經查漢奸犯罪主體以屬於本國之人民爲限，而臺灣陷敵已垂五十年，且係經滿清政府割讓，在未收復前，此項領土雖不爲本國所有，其人民自非本國人民，除臺人隨敵侵略有燒殺擄掠之不法行爲，應依各該犯罪論處外，凡係被迫應徵隨敵作戰，或供職各地敵偽組織之臺人，似未可以漢奸等視，率予拘辦。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賜予解釋，俾資遵循爲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〇七九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三十四年亥儉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特種刑事案件，經初判法院處有期徒刑，聲請覆判，改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聲請再覆判。至同條例第九條但書所定情形，係指初判法院所宣告者而言，與覆判法院改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無涉。合電知照。司法院寅宥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九條但書規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應不待聲請，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覆判，茲釋法意，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似非經最高法院覆判，不能認爲確定，遽予執行，假定特種刑事案件，經第一審判決有期徒刑，因聲請逕送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該覆判法院依同條例第二十二條前段將原處有期徒刑之判決撤銷，改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依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對上述改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覆判判決，固不得聲請再覆判，但如逕執行死刑或無期徒刑，似又與同條例第九條但書之規定有所抵觸，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〇八〇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呈一件，爲據百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電請解釋縣長侵占被告未經判決沒收之所有物，適用法律疑義，呈請核示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受理漢奸案件縣長，對於被告未被沒收之扣押物侵占入己，應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處斷。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百色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丘樹先文代電稱，查未兼受理司法之縣長，對於受理漢奸案件，將被告所有之物（未經判決沒收）侵占入己，關於適用法律計有兩說，（甲）說該縣長對於扣押被告所有之物侵占入己，顯係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處斷，自不發生刑法上之公務侵占問題。（乙）說懲治貪污條例爲刑法之特別法，惟查該條例第三條第六款所謂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云者，係關於公務員職務上圖利之一般的規定，應以其他法令並無特別規定者